

□肖复兴

读高中时，班上的同学中，篮球打得不错的，正经有好几个。为首的是老朱，他是我们学校校队的队长，打组织后卫。当时，校队的领队兼教练，是新调来的体育老师闵力援（他是后来首钢篮球队教练闵鹿蕾的父亲）。我们的校篮球队挺有名，曾经打入北京市中学篮球赛的决赛，参赛的队员便都成为三级运动员。大概就是因为有了老朱的倡导，他当时很有威望，一招呼，我们班几个篮球爱好者齐拥护，便自发组织了一个篮球队。

班上的篮球爱好者中，我也是其中一个。可以说，我是资深爱好者，最早可追溯到上小学的时候，那时教我体育的赵老师是我的篮球启蒙者。六年级的寒假，体育馆的少体校篮球队招生，鬼使神差，我去那里报了名。教练让我投了两个篮，又让我来了一个三步上篮，居然收下了我，当天我就参加了训练。第一次在木地板的正规灯光篮球场上打球的感觉，很是难忘。可惜的是，一个寒假下来，我被篮球队淘汰了，教练认为我的个子以后不会长高。近在咫尺的篮球生

【人生随想】

我的篮球梦



涯，仓促又苍白地结束了。

但是，这样的打击并没有毁灭我的篮球梦，相反，我对它痴迷依旧。记得当年苏联迪那摩篮球队来华访问，在北京体育馆和中国队比赛，因为迪那摩篮球队中有身高2.18米、当时号称世界最高的中锋克鲁明，万众瞩目。尽管票价不便宜，票又很难买，我还是排队买到了最便宜的最后一排的一张门票，早早赶到体育馆。比赛一开始，为了看清楚，最后几排的观众都站了起来，我跟着也站了起来，但个子哪有那些大人高！我就站在座位上看，也只是看得影影绰绰，但心里莫名其妙地兴奋。

一个孩子的爱好，可以跟随他一辈子。没有爱好的孩子，几乎没有。能够将爱好坚持到底的孩子，对于成长有利，一般都差不到哪儿去。没有一个能坚持下来的爱好的学生时代，回想起来是苍白的。

我也成了班篮球队的一员。尽管个子没有别同学高，技术也没有他们好，毕竟也进了班队。虽然只是个替补队员，每场比赛顶多上场打十几分钟，但总是件让人高兴的事情。如果有那么一两个球应声入网，心里会兴奋异常，是和考试得了满分不一样的感受，很有点成就感。

周末，我们常有比赛，但我们不满足于只在本校和其他班同学比赛，渴望走出去，和别的学校的同学较量，于是便开始四下出击、东征西伐。记得近的曾经到过北京十一中和四十九中，远的到过北京二十九中，那是我弟弟所在的中学，由他牵线，和他们学校的高中同学比赛。我们赶到他们学校的时候，篮球场已经布置好了，用白石灰在四周画好了白线，两边画好了罚球线，还在中线的位置摆上一张课桌，桌上放着一块小黑板，用粉笔计分，很正规的样子。关键是周围站满了观众，因为

是男女混合学校，那么多的女生在观看，让我们男校的这些人更来情绪，都想露一手。

我们和大人也曾经有过比赛。记得最清楚的是和眼镜六厂的厂队比赛，是在人家下班之后的晚上进行的。他们厂子有一个灯光球场，那是我们班队第一次在这样的灯光球场比赛。明亮而有些迷离闪烁的灯光下，有蚊虫在飞，球像沾上了魔力一样，长上了翅膀，电影里的慢镜头一般，在明黄色的灯光托浮下轻柔地飞舞，带有童话色彩。球砸在地上砰砰的声音，清晰地回荡着，似乎比白天要响亮得多，好像从老远的地方传过来，显得不那么真实似的。对方球队成员的个子都比我们高，块儿也比我们大，力气更足。我和一个壮汉争夺一个球的时候，他一转身，胳膊顶了我的胸脯一下，差点儿没把我顶个跟头。比赛结束，胸脯还有些生疼，回到家脱衣服一看，撞青了一大块。

高中三年，放学后，我除了到图书馆和书店，再有去得多的地方，就是篮球场了。那时候，长安街路南，北京饭店对面有一个露天篮球场，夏秋两季周末的白天和晚上，常有一些市级球队的比赛，票价一角钱，不贵。有时候，下午逛完王府井的新华书店，我会去那里看一场篮球赛。座位紧挨着球场两边，也没有多少观众，看得非常清楚。尽管不是国家队比赛，但也都是专业队，我看得还是很来劲的。看完之后，往西走几步，穿过正义路回家，一路花香树荫，心里有些莫名高兴，觉得一天过得挺充实。紧张的学习中，有了篮球这个添加剂，像是给一杯汽水加了清爽的冰块。

不知为什么，高中三年，我特别爱看篮球赛，想想，可能和小学时被少体校的篮球队淘汰多少有些相关。少年时未曾实现的愿望，总想着法子进行堤内损失堤外补的一点心理补偿吧！

记得是高三刚开学的那年，在北京有国内各省市的联赛，有时候我会去看。对于那时候有名的运动员，我耳熟能详，如数家珍。女篮，我最喜欢看当时煤矿队的刘绍兰和四川队的李墨兰，我称之为“女篮二兰”。虽然刘绍兰的个子只有1.59米，但她双手中距离投篮很准；李墨兰的个子高，转身上篮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。杨伯镛、钱澄海、蔡集杰则被我称为“男篮三剑客”，我痴迷于他们场上的溜底线、后场运球和砸眼儿跳投。能在现场目睹他们的比赛，很兴奋、很激动。尽管那时候准备高考，学习很紧张，好多个晚上我还是忍不住篮球的诱惑，跑出去看比赛，家里的人都不知道，还以为我是去学校上晚自习呢！

印象最深的是那天放学之后，我没有回家，背着书包，直奔向工人体育馆，饿着肚子，早早进入赛场，坐在空荡荡的体育馆里抱着一本书看，一直等到比赛开始。那天晚上有四川女篮的比赛，对手是哪个队我已经忘记了，但四川女篮记得很清楚，我就是奔着李墨兰去的。比赛结束，踏着夜色独自归家，成了高三紧张复习中难得的放松和惬意。这样美好的时光，即将一去不复返，不仅是中学时代几近尾声，一场史无前例的“文化大革命”已经风起于青萍之末，而我那时并不知晓，吃凉不管酸，只是沉浸在对篮球无妄的痴迷中。

长大以后，我曾经当过整整10年的体育记者。1992年，我采访巴塞罗那奥运会。在那一届奥运会上，美国梦之队第一次参赛，我崇拜的乔丹、约翰逊、“大鸟”拉里·伯德、巴克利等篮球巨星悉数登场。我看了那一届奥运会所有的篮球比赛，大饱眼福，补偿了少年时代未竟的篮球之梦。

【性情文本】

□安宁

在夏日的呼伦贝尔草原上，几乎每天都有一场急雨冲刷着大地。

常常太阳还高悬在天上，大片大片的云朵也在肆意游走，大雨却突然而至。在天空的一个角落，厚重的乌云下面，形成一个奇特的雨柱，仿佛天空被谁无意中戳了一个大洞，于是汪洋大海瞬间倾泻而下。大雨重重地砸在草原上，所有的牛羊马匹都无处躲藏，便在空旷的大地上，低头承受着这一场夏日的突袭。

有时，狂风大作之后，暴雨会像一头猛兽从天而降，在草原上呼啸狂奔，并用响彻云霄的怒吼震撼着路人。随即，一道闪电划破长空，照亮寰宇。赶路的人心里怀着惧怕，屋檐下的人也止了步，院子里忙碌的人则大叫着匆忙跳进房间。果然，雷声轰隆隆地疾驰而来，瞬间在头顶炸裂，紧接着，瓢泼大雨从被雷电撕裂开来的天空倾泻而下。

好在，草原上的风雨总是以大扫荡的姿势稍纵即逝，不过半个时辰，一切便倏然停止。草原恢复宁静，牛羊马匹在风雨中重现身姿，仿佛片刻之前，它们从大地上全部消失了。但其实没有一头牛从风雨中离去，它们顺遂地接纳着瞬息万变的草原，不去逃避，也无处逃避，于是俯首便成为它们在大地上永恒的姿态。

雨后寂静的草原散发着迷人的芳香。每一寸土地，每一株野草，每一条河流，每一处纹理，每一丝褶皱，都闪烁着恒久的生命之光。风停雨歇，所有的喧哗忽然消失，只剩这片温柔起伏的草原，用无与伦比的美，将途经此地的人们瞬间击中。

想起黎明时分看到的太阳，千万年来从未有过改变的太阳，在晨露悄然沐浴整个草原的一刻，竟然沐浴从大地母亲的子宫里刚刚诞生的一个婴儿。它睁着新奇的眼睛，在短短几分钟里，就从大地母体中剥离出来，而后用尽全身的气力，从地平线上一跃而出。我站在湿漉漉的草地上，眼眶有些潮湿。大地的子宫，我第一次体会到这样一个词语的深情。某一天，当我即将离开这个世间，我一定不会难过，因为我只是重新回到了大地的子宫里。我将在这里安眠，化为泥土，孕育花草，生生不息。

午后从海拉尔市区返回草原的路上，看到起伏的山脊上，与云朵相连的最高处，一头奶牛现出诗人般的忧伤，它背对着我，深情地眺望着远方。远方有什么呢？一头牛在吃草的间隙抬起头来，一定无数次地这样想过。它想走到更远的地方，看看那里的山坡，尝尝那里的水草，

听听那里的虫鸣，可是最终，它什么也没有做，只以永恒的俯视大地的姿态，站立在脚下的草原上。那沉默犹如神祇的身影，向着泥土，深深地扎下根去。于是，一头牛与成千上万头牛相连在这片丰美的大地上，并成为大地的一部分，生机勃勃又生生不息的一部分。

秋天尚未抵达，但呼伦贝尔草原已经将行人打包，丢上朝着深秋疾驰的列车。人坐在窗户旁边，看着飞快后退的树木，在冷飕飕的风里瑟瑟发抖，忍不住也裹紧了衣服。好像列车即将抵达的，是大雪封门的深冬。

而伊敏河的上空，正有成群的水鸟自由地翱翔。隔着车窗，我听不到激越的歌声，却被它们直冲云霄或俯击水面时的凌厉身姿深深打动，仿佛我就是其中的一只，在苍茫的大地上，在这片永恒的草原上，在我灵魂的故乡，不息地飞翔、飞翔，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。

每日浩浩荡荡吹过这片草原的大风，从未改变过一株草弯向大地的深情的姿态，或者一只鹰击破长空的壮志豪情。流浪的旅者如果抵达这片草原，一定会被它的美丽、苍茫、辽阔深深地吸引，会想化作骏马驰骋的道路旁一朵悄然绽放的野花，一只在草叶上栖息的静默的飞虫，一只蹲在高高的草垛上荒废漫长午后的山羊，留在此地，永不离去。

黄昏时分，大地湿漉漉的，露水沾满每一株植物；夕阳温柔地洒下来，于是每一片草茎上便顶着一个晶莹剔透的王国。鸟儿归巢，牛羊回家，只有骏马，尽情地享受着一天里这稍纵即逝的美好片刻，沐浴在流光溢彩的金色河流中，低头享用着自然的恩赐。

我在草地上站立片刻，凉意沿着脚踝蜿蜒而上，侵入我的每一寸肌肤，直至细胞和血液。那一瞬间，我仿佛重新成为一个胎儿，躺在母亲的子宫里，世界不复存在，一切回归虚无。夕阳下，只有金色静谧的生命之河温柔地流淌过我，包裹着我。

当夜色降临草原，路灯便次第亮起。这是现代文明对草原的进驻，在此之前，这个明珠一样的草原小镇上没有一盏路灯，夜晚只有墨汁一样浓郁的黑，弥漫整个大地，仿佛大地陷入永恒的沉睡之中。

就在这照亮深夜草原的灯光中，我与童年时的萤火虫不期而遇。它们穿过二三十年的漫长光阴，突然抵达我的面前，让我几乎受到惊吓。我从未想到它们如此热爱光明，已经携带了灯盏，却依然飞蛾扑火般，向着更明亮的地方飞去。

我在湿漉漉的草地上，抬头看了许久，直到露水浸湿了鞋子，我才唤了女儿阿尔丽娜，回去入睡。

妈妈，萤火虫为什么喜欢灯光？阿尔丽娜问我。

因为它们一生向往光明。我温柔地回答她。

大地苍茫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孔昕 美编：陈明丽